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唐新潮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3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章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新潮
厚普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新潮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61****0611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新潮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 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后，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的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决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新潮持有上市公司 21,070,384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新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 号），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6,804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5,999,052 股变更为 404,165,856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新潮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46%被动稀释至 5.21%。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992,875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4,165,856 股变更为 470,158,731 股。本次发行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新潮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由 5.21%被动稀释至 4.48%。

3、2026 年 3 月 9 日，唐新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9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当时股本总数的
------	------	------	---------	----------

				比例
唐新潮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09月08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稀释 0.2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不变	被动稀释 0.73%
	集中竞价	2026年03月06日	492,400	0.10%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新潮	无限售流通股	21,070,384	5.46%	20,577,984	4.38%

注：上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385,999,052 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 470,158,731 股为基准计算。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章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6 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厚普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唐新潮

签署日期：2026年3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厚普清洁能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
股票简称	厚普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唐新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1,070,384 股 持股比例: 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 20,577,984 股 持股比例: 4.38% 变动数量: 492,400 股 变动比例: 0.10% 合计被动稀释比例: 0.98% 合计变动比例: 1.08%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详见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唐新潮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9日